



## 律師會見筆錄（首次）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時

地點：\_\_\_\_\_

會見人：\_\_\_\_\_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師事務所律師

：\_\_\_\_\_律師事務所律師

在場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男\女 \_\_\_\_\_ 族 政治面貌：\_\_\_\_\_ 文化程度：\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犯罪年齡：\_\_\_\_\_

戶籍地：\_\_\_\_\_

居住地：\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業\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有無前科：\_\_\_\_\_

身體狀況（有無嚴重疾病）：\_\_\_\_\_

問：我們是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師事務所的律師\_\_\_\_\_、\_\_\_\_\_。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的規定，在案件偵查期間，您有委託辯護人的權利，具體如下：（1）除您自己行使辯護權以外，還可以委託一至二名律師，作為您的辯護人。（2）自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辯護人，但偵查期間，只能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3）您在押期間可以要求委託辯護人，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及時轉達其要求；也可以由您的監護人、近親屬代為委託辯護人。

現我們受\_\_\_\_\_委託，擔任您的律師，您是否同意？

答：\_\_\_\_\_

問：根據《刑訴法》的規定，在案件偵查期間律師可以與你會見、通信，可以為你解答法律諮詢、提供法律幫助、代理申訴和控告，以及申請變更強制措施。

您在偵查階段享有如下權利：（1）訊問中拒絕回答與本案無關的問題；（2）自行書寫供述，核對、修改、補充筆錄，並在確認無誤後簽名；（3）進行無罪辯解，以及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訴意見；（4）對偵查機關的違法行為進行控告；（5）向律師反介紹案情、反映案件情況；（6）在強制措施超





---

---

---

---

---

---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刑事诉讼法》第30条规定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若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对于参与本案侦查阶段的人员，您有无需要提出回避的？

答：\_\_\_\_\_

问：涉嫌的犯罪被发现后，侦查机关对您采取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_\_\_\_\_

---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的工作大致如下：

1、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在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至看守所羁押后，讯问应当在看守所中进行。（《刑事诉讼法》第118条）

2、对无需逮捕、拘留的进行讯问时，可以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其住所，且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若现场发现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传唤、拘传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且应保证犯罪嫌疑人饮食和必要休息时间。（《刑事诉讼法》第119条）

讯问中，对侦查人员提出的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权拒绝回答。（《刑事诉讼法》第119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刑事诉讼法》第56条）



6、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犯罪嫌疑人可以补充或者改正记载中遗漏或者差错，确认笔录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可以请求自行书写供述，侦查机关应当准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其亲笔书写供词。

（《刑事诉讼法》第122条）

7、讯问时，侦查人员可以对讯问全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或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全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刑事诉讼法》第123条）

8、拘留时，公安机关应当出示拘留证。在拘留后24小时内，将拘留人送至看守所羁押，并告知拘留人的家属。但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可以不通通知家属，在有碍侦查情形消失后立即通知被拘留人家属。（《刑事诉讼法》第85条）

拘留后24小时内，侦查人员对被拘留人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拘留的，应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刑事诉讼法》第86、163条、166条）

10、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刑事诉讼法》第93条）

11、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不需要逮捕的，立即释放。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依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刑事诉讼法》第91、167条）

12、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应告知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对其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申请。（《刑事诉讼法》148条）

明白了吗？还有什么不清楚或需要咨询的吗？

答：\_\_\_\_\_

问：告知你侦查阶段的办案时限。

羁押期限是待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犯关押的法定时限。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可以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案件以及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在上述期限不能办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经延长仍不能终结的，由最高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羁押期限为一个月，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需要补充侦查的，补充侦查不得超过一个月。人民法院一审、二审的办案期限为一个月，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对上述三类案件，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延长一个月。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未能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办结，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方法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不计入法定办案期限。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被告人，对其羁押的时间应按规定折抵刑期。

答：\_\_\_\_\_

问：根据我们向侦查机关办案人员的了解，您涉嫌罪名是\_\_\_\_\_。



对于该罪名，我国刑法等相关法律作了如下规定：（对于罪名的解释）。

---

---

---

---

---

清楚了吗？

答：\_\_\_\_\_

问：另外，给你介绍一下，我国法律对于自首、坦白、立功等的具体规定。

（一）自首的规定（《刑法》第67条）

1、自首的认定

（1）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此为自首。

①自动投案的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8号第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第1条。）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的，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以下情形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1. 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2.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3. 在司法机关为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4. 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5. 其他。

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但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其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认定为自动投案，构成自首的，因上述行为同时系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义务，对其是否从宽、从宽幅度要适当从严把握。交通肇事逃逸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但应依法以较重法定刑为基准，视情决定对其



是否从宽处罚以及从宽处罚的幅度。

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虽然不能认定自动投案，但可以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理。

②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8号第1条。）

自动投案后，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自己主要犯罪事实的，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犯有数罪，仅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中，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和正在服刑的人员，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所谓其他罪行是指与司法机关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于不同种罪行的。若供述的是还未掌握的同种罪行，虽不视为自首，但可以酌情从轻处理，如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2、自首的量刑

自首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还可以免除处罚。

坦白（《刑法》第67条第3款）虽然不存在上面所叙述的自首情节，但是，供述自己罪行，可以成立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因该供述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立功（《刑法》第68条）揭发他人犯罪，查证属实，或者为侦破其他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等，成立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明白了吗？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_\_\_\_\_

问：关于强制措施的相关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1、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办结的，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的，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刑事诉讼法》第98条）

2、侦查机关对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第67条）

3、侦查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第74条）



4、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司法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97条）

5、司法机关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对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第99条）

你有权在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时，向侦查机关要求解除强制措施，明白吗？有需要提出相关申请吗？

答：\_\_\_\_\_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7规定，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辩护人有权代理犯罪嫌疑人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你是否需要提起申诉或者控告的？

答：\_\_\_\_\_

问：以上笔录既可以作为律师工作内部文件，我们将对此严格保守秘密；也可以呈送司法机关作为证实您无罪、罪轻、从轻或减轻处罚等的证据组成部分，请问你的意见？

答：\_\_\_\_\_

问：您在羁押期间有无生活方面的要求，需要我们转告您的家属的？

答：\_\_\_\_\_

问：以上笔录请您核对，如有错误、补充、修改的，请提出。

答：\_\_\_\_\_

问：以上笔录与实际问答情况一致，请您签名确认。

答：\_\_\_\_\_

犯罪嫌疑人签名：\_\_\_\_\_

会见律师签名：\_\_\_\_\_

日期 \_\_\_\_\_